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16年9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i)為數最多12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的定期貸款；及(ii)為數最多12百萬港元的財資信貸融資，為期長達五年。

有關貸款就所提取港元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計息，而就所提取人民幣金額則按銀行可能釐定的息率計息。有關貸款將用作為收購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融資函件，全體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龍為民先生及梁兵先生(彼等共同控制主要股東啟昌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8%權益)同意並向銀行承諾，彼等作為本公司的最大最終股東的身分將維持不變。

不遵守上述承諾可能構成融資函件項下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持續，銀行可能取消其對本公司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承擔，及／或宣佈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融資函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繳付。

只要繼續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